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Choi Ming Court

本函編號：CM/IOL/015-2013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地下及 4 至 6 樓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蕭慕蓮 女士, JP

敬啟者：

有關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事宜

本會於近期接獲消息，指 貴會有意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申請條件擴展至舉辦嘉年華等活動，本會對此表示支持。

本會認為，將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申請條件擴展至舉辦嘉年華等活動，除可令舉辦的活動更多元化外，亦可讓更多住戶一起參與，感受社區和諧。

本會希望 閣下將本會支持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申請條件擴展至舉辦嘉年華等活動的意見轉介予有關部門跟進。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209 4818 與本人或彩明苑管業處物業經理黎德正先生聯絡。

佇候回覆！

此致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蕭慕蓮 女士, JP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管理委員會



何民傑

主席 何民傑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INWARD-D.O.S.K.

Serial No. 7915-013

Rec'd and acknowledged on 7 MAR 2013